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下午，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20.10%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现对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及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

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邮编：200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4”。
-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10月9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 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

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